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黑庄户乡郎各庄村东老旧厂房修缮加固项目

承 包 人: 北京市朝阳区田华建筑集团公司正建盛隆分公司

分 包 人: 北京一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田华建筑集团公司正建盛隆分公司

承包方(乙方): 北京一力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黑庄户乡郎各庄村东老旧厂房修缮加固项目施工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黑庄户乡郎各庄村东老旧厂房修缮加固项目

2、工程地点: 黑庄户乡

3、分包工程内容: 钢结构工程,详见后附清单内容。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含各类机械)

5、质量要求: 本合同内容中所有原材材质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执行,进场后全数进行检查。施工质量达到北京市朝阳区质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标准,确保验收合格并满足发包方的技术要求。

6、分包工程合同工期

计划施工期: 2021年04月05日至2021年08月18日

7、合同价款的组成:

详见附表: 工程量及报价表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 5697569.92 元, 大写: 伍佰陆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玖元玖角贰分; 结算时以实际完成的经双方确认的,且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结算。

注: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包括但不限于: 加工制作费、运输费、人工费、现场协调费、现场安装费(包括预埋件)、现场配合验收费、抢工措施费、检验试验费、材料二次搬运费、施工水电费、施工人员食宿、疫情期间防护(口罩、消毒液、测温设备等)、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产品包装、总包配合、脚手架、垂直



10、为保证本合同内容施工如期顺利完工，乙方委派殷国生工地分包负责人，由其负责跟甲方及其他专业的配合、协调等工作。

11、上述施工项目的质量保修期均为2年，自工程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返工的损失，乙方也应予赔偿。

2、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分包工程费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4、乙方施工部位、施工时间、施工做法等，施工前必须征得项目部项目经理同意否则不予计入结算。乙方自行施工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委托的代理人必须为本公司员工。

第六条 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解决不了的，可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转让无效。

第八条 合同附件

1、本合同约定单价均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调整），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经双方确认的，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结算。



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田华建筑集团公司正建盛隆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679626121B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黑庄户村北 (汽车配件厂)
电 话:	01065457211
银行帐号:	010 9030 8700 1201 0566 0496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金台路支行

6、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4 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2021 年 04 月 05 日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10-53387550

日期: 2021 年 04 月 05 日

